

總統令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臺灣省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臺灣省砂糖平準基金條例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穩定臺灣省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臺灣省砂糖平準基金（以下簡稱平準基金）於臺灣省砂糖外銷售價高於規定基準價格時，就其超過部分，按第四條規定，從價提存之。

臺灣省砂糖外銷，實得平均售價，低於保證糖價及包裝費暨直接推銷費用時，收購農民糖應支付之差額，由平準基金撥付之。

前項保證糖價，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收購農民糖每年期契約原料推廣前，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

第 三 條 平準基金之保管收付，由臺糖公司負責辦理，並由經濟部監督之。

第 四 條 平準基金於臺糖公司臺灣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

超過美金八十二元五角以上時，就其超過部份，按下列累進標準提存：

- 一、售價在美金八十二元五角以上至八十五元時，其超過八十二元五角部分，提存百分之二十。
- 二、售價在美金八十五元以上至九十元時，其超過八十五元部分，提存百分之三十。
- 三、售價在美金九十元以上至九十五元時，其超過九十元部分，提存百分之四十。
- 四、售價在美金九十五元以上時，其超過九十五元部分，一律提存百分之五十。

第 五 條 臺糖公司與農民應依提存基金後之外銷售價淨額，結算收購農民糖之牌價。

第 六 條 依第四條規定標準，應提存之平準基金，於每批外銷糖款辦理結匯時，由結匯銀行折合新臺幣，逕行扣解平準基金專戶。

第 七 條 臺糖公司應於每年十月底，結算上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實際收購農民糖之價款，如有不敷時，應由平準基金撥付之。

第 八 條 平準基金因糖價低落不能提存，或提存不足支付各該年期保證糖價之差額時，由行政院籌措之。

第 九 條 平準基金之孳息收入撥充基金。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